

**ESPRIT**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回 條**

致：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經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轉交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人／吾等欲以下列方式收取本公司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附註1及2)：

請於下列其中一個空格內加上「√」號 (附註3)

網站版選項 (附註4)

- (a)  依據於本公司網站www.espritholdings.com登載之電子版本代替印刷本，並以**電郵通知**本人／吾等有關公司通訊於本公司網站刊發，  
本人／吾等之電郵地址為\_\_\_\_\_ (附註5)。

印刷本選項

- (b)  只收取**英文**印刷本。  
(c)  只收取**中文**印刷本。  
(d)  **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名稱：

\_\_\_\_\_ (姓氏或公司名稱)

\_\_\_\_\_ (名字)

簽署：\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 本回條中所用之詞彙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寄發予非登記持有人之函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倘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或之前未有接獲妥為填寫及簽署之回條，則本公司將透過本公司網站www.espritholdings.com以電子版本之形式向閣下發出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直至及除非閣下以合理時間之書面通知本公司閣下欲以另一種形式或語言收取日後所有公司通訊為止。
- (2) 閣下可以合理時間之書面通知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所示)，有權隨時更改以上所作之選擇。
- (3) 倘於超過一個空格加上「√」號，或並無於任何一個空格加上「√」號，或所填寫之資料不正確，則本回條將告作廢。
- (4) 倘閣下選擇網站版選項，卻因任何理由在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上出現困難，則按閣下要求立即免費發送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 (5) 倘閣下並無提供電郵地址或所提供的電郵地址不正確，本公司將透過郵遞方式，向閣下發出有關公司通訊已於本公司網站刊發之通知信函印刷本。
- (6) 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將於本公司網站www.espritholdings.com及交易所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 (7) 閣下對本回條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查詢熱線(852) 2980 1333。
- (8) 為免存疑，本公司不會接受任何在本回條上的額外指示。

(Please cut along the dotted line.請沿虛線剪下。)



Please cut the mailing label and stick this on an envelope to return the Reply Form to us.  
**No postage stamp is required for local mailing.**

當閣下寄回此回條時，請將此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閣下無需支付郵費或貼上郵票。

**Mailing Label** 郵寄標籤

**Tricor Secretaries Limited**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Freepost No. 簡便回郵號碼：37**  
**Hong Kong 香港**